公告编号:临2016-021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日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9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3%(向上取2位小数)。

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921,690,4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3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在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尚需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或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浦发银行、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
标的股份	指	认购方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的浦发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浦发银行与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浦发银行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浦发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普通股、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0000

优先股股票简称:浦发优1、浦发优2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03、360008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资本:18,653,471,415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工商登记注册号:31000000001304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230807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中国金融业改革的持续推进,银行业监管体制的进一步健全,金融监管更加规范高效。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并且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进一步明确了资产扩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上述监管规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我国银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商业银行资本实力的重要性愈加明显,而本公司业务还处于持续稳健发展阶段,随着信贷规模的不断增长,资本消耗也持续增加。

为适应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应对国内外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并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及“集团化、专业化、数字化、轻型化、国际化、集约化”经营战略实施的资本需求,公司有必要进行资本补充,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以实现稳健经营、资本补充达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创造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鑫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3,157,513,917股普通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6.93%;国鑫投资为国际集团子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77,101,999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2%。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鑫投资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536,367,511股普通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4.32%。国际集团为本公司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发行对象计划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1	国际集团	10,003,000,000.00
2	国鑫投资	4,827,000,000.00
合计		14,830,000,000.00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9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3%(向上取2位小数),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921,690,490股,其中向国际集团发行不超过621,690,490股,向国鑫投资发行不超过300,000,000股。

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在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30亿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国际集团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国鑫投资为国际集团之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本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4.32%,国际集团为本公司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际集团等十一家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97.33%股权,公司已取得证监会核准对本次交易的账面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7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该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实施过程中,在考虑的被交易事项所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完成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26.55%,国际集团为本公司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

在综合考虑前述交易事项所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574,672,237股,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29.84%,国际集团仍然为本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取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国际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5,884.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骏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二)发行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际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鑫投资100%的股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鑫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国鑫投资实际控制人。国鑫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情况

国鑫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和咨询服务业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国鑫投资2014年度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及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9,379.73	947,770.87
负债总额	208,476.01	163,360.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0,902.49	784,409.12
项目	2015年前三季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5	18.25
利润总额	41,123.81	30,154.68
净利润	41,123.81	30,152.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23.63	30,1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24	-1,775.22

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同业竞争

本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并不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上述事实,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与本公司亦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国际集团为本公司的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国鑫投资为国际集团之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均系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鑫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国际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上海信托97.33%股权的事宜。除此之外,国际集团与国鑫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83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际集团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国鑫投资将成为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不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逐步显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进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金融监管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审慎监管力度。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并且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并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发展、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中国人民银行自2016年起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以下简称MPA)。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MPA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抵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MPA进一步明确了资产张受资本约束的要求。因此,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适应资本硬约束,对国内商业银行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33%、9.38%和8.42%(按母公司口径测算)。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16-2018)》的要求,2018年末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12.10%、10.10%、9.10%以上;且预计公司在2018年末将面临450-610亿元的资本缺口,其中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为240-390亿元。因此,公司仍有必要通过外部融资对资本进行补充,以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稳健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速分别为17.17%、16.99%、14.02%和14.94%,贷款总额增速分别为16.01%、14.43%、14.76%和7.87%,均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提升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保持稳定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对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等因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适应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本需求,同时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以更好地应对新常态下国内外经济的变化与挑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

人员方面,公司持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干部履职管理,不断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后备干部、海外储备干部等多层面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总行和分行后备干部的双向挂职锻炼;推进招聘管理机制建设,加大重点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启动海外机构招聘工作;推进产品经理专业岗位序列建设,进一步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海外人才库,推进海外储备人才跟岗培训;持续推进总行备选生项目,充实后备力量。

技术方面,公司将提升科技与运营支撑能力保障创新转型;以需求中心建设、自主开发平台建设为抓手,提高科技研发效率,确保完成重点项目;扎实提升运维保障水平,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着力推进“轻前台、强后台、稳内控”的运营模式建设,提升集约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差异化的运营服务能力。

市场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以“效能、精益、价值、平安”为目标,加快构建“轻前台、强后台、稳内控”的新型运营模式,形成“大运营支撑、大服务平台、大销售渠道”,打造卓越运营支撑的开放版;完善价值联动机制,提升综合化、差异化运营服务能力;扩大运营互联互通范围,支持跨地域联动营销。

四、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安排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收益的风险。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资本规划管理

2016年公司将根据国内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思路与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二)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指标的考核模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三)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业务专业化经营能力,夯实发展基础,打造更加差异化、针对性的营销服务模式;持续强化投行与托管业务,增强中间业务带动效应;发挥好零售业务资本占用少、业务稳定性强等优势,持续推动零售业务大发展;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创利能力,提高效益贡献度。

(四)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2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浦发银行”)拟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鑫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7名,其中外部监事夏大慰、胡祖六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外部监事陈俊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耿光新监事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发行对象计划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国际集团	10,003,000,000.00
2	国鑫投资	4,827,000,000.00
合计		14,830,000,000.00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9元/股,该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3%(向上取2位小数),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921,690,490股,其中向国际集团发行不超过621,690,490股,向国鑫投资发行不超过300,000,000股。

若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上限将在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情况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48.30亿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4、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5、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6、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7、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8、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4票

(注:公司董事吉晓辉、刘信义、邵定良及顾建忠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公司关于中期资本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批准公司本次资产损失核销本外币金额合计为3,495,964,104.58元。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2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实体会议的形式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董事7名,其中外部监事夏大慰、胡祖六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外部监事陈俊代行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耿光新监事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1、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2、公司关于中期资本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3、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批准公司本次资产损失核销本外币金额合计为3,495,964,104.58元。

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16-026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18,653,471,415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157,513,917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6.93%;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直接持有浦发银行377,101,999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2%;国际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上投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鑫投资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浦发银行4,536,367,511股,合并持股比例为24.32%,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

2、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际集团及国鑫投资,发行数量不超过921,690,490股,其中向国际集团发行不超过621,690,490股,向国鑫投资发行不超过3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8.3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